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156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LW000XJ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1566号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克莱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克莱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克莱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克莱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克莱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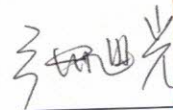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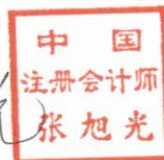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克莱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克莱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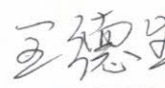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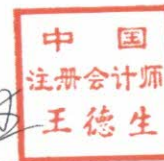




张旭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德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5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0.80 元/股，初始发行股数为 1,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840,566.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159,433.95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3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二级子公司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210445914675	40,000,000.00	3,511,327.87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560201040918886	40,000,000.00	10,464.7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631900069810808	18,754,716.98	4,202,306.04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560201040031235		13,999,919.33	活期存款
合计	—	98,754,716.98	21,724,018.02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2023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克莱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 1

编制单位：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159,433.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05,722.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334,133.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392,99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0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通风机冷却设备制造车间项目（一期）	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50,334,133.95	50,334,133.95	50,334,133.95	36,383,313.44	-13,950,820.51	72.2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无	42,825,300.00	42,825,300.00	42,825,300.00	18,022,408.68	-5,815,615.88	86.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合计	—	93,159,433.95	93,159,433.95	93,159,433.95	54,405,722.12	-19,766,436.3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595,283.03 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多方监管协议，存放于各募集资金专户，并按募集资金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新能源通风机冷却设备制造车间项目	50,334,133.95	50,334,133.95	36,383,313.44	36,383,313.44	72.2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合计	—	50,334,133.95	50,334,133.95	36,383,313.44	36,383,313.4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破产清算、企业重组、并购重组、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企业改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业务。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张旭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02731019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山东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山东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20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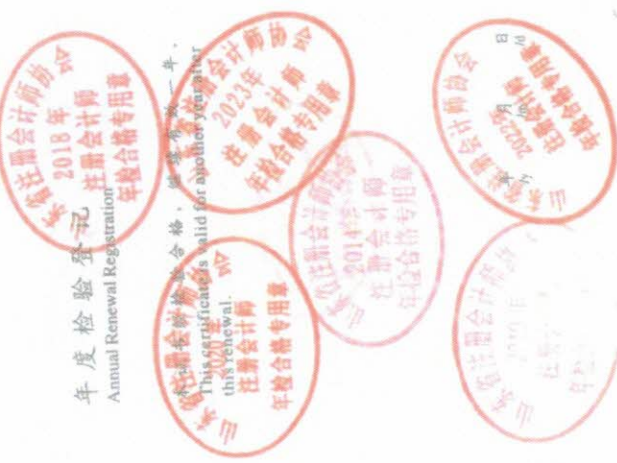
2000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37060010036





姓名 王德生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
 出生日期 1983-04-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0319830409373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0218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4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12日

